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3-037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 并将减持资金无偿提供给公司使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减持后资金用途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箭华先生做出承诺,同意就本次减持计划减持公司股份后的所得资金,全部无偿提供给赛诺医疗使用,且使用期限不少于一年,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主要用于海外业务拓展。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孙箭华先生控制的天津伟信阳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信阳光"),孙箭华作为有限合伙人的天津阳光荣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阳光荣业")、天津阳光嘉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阳光嘉业")、天津阳光宝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阳光荣业")、天津阳光基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阳光基业"),孙箭华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天津阳光德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阳光德业")、天津阳光永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阳光永业")、天津阳光广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阳光广业")、天津阳光福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阳光福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21,577,18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9.6530%。

● 实际控制人孙箭华先生直接和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孙箭华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98,814,88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4.1011%,其中:

通过伟信阳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90,902,33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2.17%;

通过阳光德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112,68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5153%;

通过阳光永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99,74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4877%;

通过阳光广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61,66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4541%;

通过阳光福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61,54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4540%;

通过阳光荣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8,04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117%;

通过阳光嘉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55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33%;

通过阳光宝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55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33%。

通过阳光基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75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04%;

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 IPO 前取得股份,且已于 2021 年 10 月底及 2022 年 10 月底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箭华先生拟在本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通过伟信阳光、阳光德业、阳光永业、阳光广业、阳光福业、阳光基业、阳光嘉业、阳光荣业、阳光宝业持有的合计不超过 12,300,000 股的公司股份,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100,000 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8,200,000 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天津伟信阳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90,902,330	22.1713%	IPO 前取得:90,902,330 股
天津阳光德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8,208,381	2.0020%	IPO 前取得:8,208,381 股
天津阳光永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6,703,079	1.6349%	IPO 前取得:6,703,079 股
天津阳光广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0,628,155	2.5922%	IPO 前取得:10,628,155 股
天津阳光福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3,677,510	0.8970%	IPO 前取得:3,677,510 股
天津阳光荣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08,721	0.0265%	IPO 前取得:108,721 股
天津阳光嘉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366,675	0.0894%	IPO 前取得:366,675 股
天津阳光宝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573,763	0.1399%	IPO 前取得:573,763 股
天津阳光基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408,570	0.0997%	IPO 前取得:408,57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天津伟信阳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0,902,330	22.1713%	一致行动人协议
	天津阳光德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08,381	2.0020%	一致行动人协议
	天津阳光永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03,079	1.6349%	一致行动人协议
	天津阳光广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28,155	2.5922%	一致行动人协议
	天津阳光福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77,510	0.8970%	一致行动人协议
	合计	120,119,455	29.29%	——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孙箭华先生系阳光德业、阳光永业、阳光广业、阳光福业四家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孙箭华先生实际拥有阳光德业、阳光永业、阳光广业、阳光福业所持有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对其构成控制,并与阳光德业、阳光永业、阳光广业、阳光福业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2022 年 12 月 27 日,根据合伙企业管理需要,经阳光德业、阳光永业、阳光广业、阳光福业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分别将原有限合伙人崔丽野先生、黄凯先生、蔡文彬先生、康小然先生变更为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责任;将原普通合伙人孙箭华先生变更为有限合伙人,承担有限责任;撤销对孙箭华先生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托,分别重新委托崔丽野先生、黄凯先生、蔡文彬先生、康小然先生为阳光德业、阳光永业、阳光广业、阳光福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2 年 12 月 27 日,阳光德业、阳光永业、阳光广业、阳光福业与孙箭华先生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处理有关赛诺医疗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行使股东权利时,包括但不限于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应采取一致行动。

因此,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阳光德业、阳光永业、阳光广业、阳光福业四家合伙企业与孙箭华构成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天津伟信阳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不超过:4,387,820 股	不超过:1.0702%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387,820 股	2023/8/28 ～ 2024/2/23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资金需求
天津阳光德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2,112,685 股	不超过:0.5153%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112,685 股	2023/8/28 ～ 2024/2/23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资金需求
天津阳光永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1,999,742 股	不超过:0.487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99,875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699,867 股	2023/8/28 ～ 2024/2/23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资金需求
天津阳光广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1,861,661 股	不超过:0.454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861,661 股	2023/8/28 ～ 2024/2/23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资金需求
天津阳光福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1,861,546 股	不超过:0.454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861,546 股	2023/8/28 ～ 2024/2/23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资金需求
天津阳光荣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48,049 股	不超过:0.011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8,049 股	2023/8/28 ～ 2024/2/23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资金需求
天津阳光嘉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13,558 股	不超过:0.003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3,558 股	2023/8/29 ～ 2024/2/23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资金需求
天津阳光宝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13,558 股	不超过:0.003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3,558 股	2023/8/28 ～ 2024/2/23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资金需求
天津阳光基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1,753 股	不超过:0.000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753 股	2023/8/28 ～ 2024/2/23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资金需求

注:

1、上述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区间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2、上述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箭华先生做出承诺,同意就上述减持计划减持公司股份后的所得资金,全部无偿提供给赛诺医疗使用,且使用期限不少于一年,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主要用于海外业务拓展。

关于本减持资金无偿提供给公司使用的承诺为孙箭华先生单方面承诺,对公司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公司是否使用该资金,将由公司相关权力机构审批决策后决定并按相关规定予以公告,孙箭华先生同意届时全力配合办理相关程序。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控股股东伟信阳光、实际控制人孙箭华及一致行动人阳光福业、阳光德业、阳光广业、阳光永业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 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本企业/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企业/本人所持有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企业/本人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4)如果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公司 直接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企业/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实际控制人孙箭华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 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人所持有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的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 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5)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公司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公司直接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实际控制人孙箭华作为公司的董事长、高管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3)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 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4)本人承诺减持行为严格遵守减持行为发生时对本人具有强制性效力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数量、比例、通知公告、备案等的规定。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就上市公司股份减持出台新的需要适用于本人的强制性规定的,本人自愿遵守该等强制性规定。

(5)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公司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公司直接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实际控制人孙箭华作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四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

(3)如本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 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4)如本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5)本人承诺减持行为严格遵守减持行为发生时对本人具有强制性效力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数量、比例、通知公告、备案等的 规定。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就上市公司股份减持出台新的需要适用于本人的强制性规定的,本人自愿遵守该等强制性规定。

(6)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公司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公司直接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公司控股股东伟信阳光承诺:

关于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对于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售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企业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时的发行价格(如发生除权除息,发行价格将作相应的调整)。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本企业保证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本企业保证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如本企业违反减持比例的承诺,本企业应将超比例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如本企业违反减持价格的承诺,本企业应向发行人作出补偿,补偿金额按发行价格与减持价格之差,以及转让股份数相乘计算。本企业未及时上缴收益或作出补偿时,公司有权从对本企业的应付现金股利中扣除相应的金额。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孙箭华先生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综合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经营等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及相关承诺的要求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3-038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产品获得国内医疗器械 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控股子公司赛诺神畅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神畅")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内容

注册证编号:国械注准 20233031082

产品名称:桡动脉通路导引系统

结构及组成:桡动脉通路导引系统由外导管和内导管组成,附件有塑性针和导引鞘。其中外导管由显影环、管体、护套和导管座组成,导管远端涂覆涂层;内导管由管体、护套和导管座组成,导管头端具有预弯形,远端涂覆涂层。产品经环氧乙烷灭菌,一次性使用,货架有效期 2 年。

适用范围:适用于一般性血管内使用,包括神经血管和外周血管系统;用于术中血管通路的建立,有助于导入诊断性或治疗装置。

有效期至:2028 年 8 月 2 日

二、医疗器械基本情况

本次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桡动脉通路导引系统专为经桡神经介入设计,外导管具有更大内腔,提供更好的器械兼容性,适配更多应用场景;加强支撑及抗折性能,无需长鞘,能在复杂的主动脉弓型中提供稳定支撑,保证手术的快速和安全;远端柔软顺滑,可轻松通过血管迂曲位置;内部疏水涂层能够降低内腔摩擦,保证器械顺利通过;内导管具有 SIM2 及 MPA 头端形状、更强支撑、抗弯折和扭控性,便于术中超选弓上血管;具有更长有效长度,与外导管形成同轴系统,减少术中交换操作;提供更长的亲水涂层,推送顺滑,较少对血管的刺激。

2022 年 10 月发布的《经桡动脉入路神经介入诊疗中国专家共识》推荐意见明确表示:经桡入路具有更高的安全性,且患者在术后无需卧床制动,可以显著提高患者的舒适度、减少卧床相关并发症和护理工作量、缩短住院时间、降低住院费用,其在冠脉介入诊疗领域的应用越来越广泛。然而,临床缺乏专用的器械是限制经桡动脉入路神经介入治疗开展的重要因素。目前使用常规器械经桡建立通路虽可完成神经介入类手术,但存在通路建立耗时、系统支撑力不足、术中通路导管易打折等情况,亟待研发经桡神经介入的专用器械。该产品的获批上市将使医生的经桡通路建设更安全、更容易,同时为患者带来更多的临床获益。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桡动脉通路导引系统系公司通路类产品,是公司不断丰富产品线,加速在研产品商业化进程的又一成果。其获批将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组合,满足多元化的市场需求,促进并带动公司相关产品的市场销售,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

上述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后续尚需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医疗器械生产许可变更后方可生产,产品上市后实际销售情况也要取决于未来市场推广的效果,公司现在尚无法预测其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贝瑞基因 公告编号:2023-038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8 月 4 日(星期五)下午 15:30

(2)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8 月 4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8 月 4 日 9:15—15:00。

2、会议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生命园路 4 号院 5 号楼公司 6 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公司股东大会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高扬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7、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本次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37,610,67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6063%。

本次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68,552,92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9.3321%。

本次出席会议的股东合计 9 人,代表股份 106,163,59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9.9385%。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4,345,36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25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及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 1.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1,819,3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9080%;反对 4,344,2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09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3%;反对 4,344,2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提案 2.01《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1,818,3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9070%;反对 4,345,2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09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3%;反对 4,345,2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提案 2.0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1,818,3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9070%;反对 4,345,2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09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3%;反对 4,345,2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提案 2.03《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1,818,3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9070%;反对 4,345,2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09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3%;反对 4,345,2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2.04《关于修订<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1,818,3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9070%;反对 4,345,2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09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3%;反对 4,345,2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2.05《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1,818,3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9070%;反对 4,345,2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09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3%;反对 4,345,2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2.06《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105,6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55%;反对 57,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87,4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675%;反对 57,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3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2.07《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105,6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55%;反对 57,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87,4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675%;反对 57,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3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3.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候选人:《选举高扬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106,105,6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55%。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4,287,4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675%。

该议案属于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的"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候选人当选。

3.02.候选人:《选举王冬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106,105,6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55%。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4,287,4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675%。

该议案属于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的"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候选人当选。

3.03.候选人:《选举赵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106,105,6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55%。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4,287,4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675%。

该议案属于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的"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候选人当选。

3.04.候选人:《选举 WANG HONGXIA(王宏霞)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06,105,6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55%。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4,287,4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675%。

该议案属于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的"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候选人当选。

提案 4.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候选人:《选举李耀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06,105,6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55%。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4,287,4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675%。

该议案属于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的"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候选人当选。

4.02.候选人:《选举张大可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06,105,6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55%。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4,287,4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675%。

该议案属于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的"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候选人当选。

4.03.候选人:《选举胡诗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06,105,6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55%。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4,287,4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675%。

该议案属于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的"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候选人当选。

提案 5.00《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01.候选人:《选举李翔东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106,105,6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55%。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4,287,4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675%。

该议案属于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的"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候选人当选。

5.02.候选人:《选举陈红艳女士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106,105,6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55%。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4,287,4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675%。

该议案属于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的"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候选人当选。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名称:王东、刘洋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贝瑞基因 公告编号:2023-037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全体与会代表表决,同意选举王志超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任期与经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4 日

附件:

第十届监事会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王志超女士,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王志超女士具有多年财务工作经验,现任公司预算主管。

截至本公告日,王志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贝瑞基因 公告编号:2023-040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情况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在北京市昌平区生命园路 4 号院 5 号楼 8 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当日以口头形式通知各位监事,经全体监事同意,共同推举公司监事李翔东先生担任本次会议主持人。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选举李翔东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一致。

李翔东先生简历如下:

李翔东先生,197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专科毕业。历任北京工艺进出口集团公司进出口业务代表、美国子公司业务代表,北京富通东方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子公司总经理助理、集团业务合规部经理兼物流支持中心经理,现任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采购物流部总监兼杭州子公司总经理。

三、备查文件

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贝瑞基因 公告编号:2023-039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情况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在北京市昌平区生命园路 4 号院 5 号楼 8 层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当日以口头形式发出,经全体董事同意,共同推举公司董事高扬先生担任本次会议主持人。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名,董事会秘书与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选举高扬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高扬先生简历见附件。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战略委员会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董事长高扬先生为当然委员,选举王冬先生、张大可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长高扬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2)审计委员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选举胡诗阳先生、李耀先生、赵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选举胡诗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3)提名委员会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选举张大可先生、胡诗阳先生、高扬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选举张大可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选举李耀先生、张大可先生、王冬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选举李耀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上述专业委员会相关成员简历见附件。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及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聘任高扬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冬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聘任王冬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财务总监简历见附件。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聘任艾雯露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电话:010-53259188

传真:010-84306824

电子邮箱:000710@berrygenomics.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生命园路 4 号院 5 号楼

邮编:102206

艾雯露女士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要求。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秘书简历见附件。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聘任宋晓凤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电话:010-53259188

传真:010-84306824

电子邮箱:000710@berrygenomics.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生命园路 4 号院 5 号楼

邮编:102206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4 日

附件:

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长、总经理简历

高扬先生,1980 年出生,博士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 10 年以上基因测序行业研发与产业化经验。2002 年至 2010 年就职于华大基因,2011 年起任职于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简历

王冬先生,197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硕士。历任物美集团(HK 8277)财务总监助理,合康新能(SZ300048)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贝瑞基因(000710)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北京世纪东方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泥藕创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合伙人。

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简历

张大可先生,男,1980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科学院北京基因组研究所博士。张大可先生曾任中国科学院北京基因组研究所助理研究员、美国贝勒医学院访问学者。现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副研究员。

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简历

胡诗阳先生,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北京大学管理学(会计学)博士。曾任重庆大学助理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现任重庆大学副教授、博士生导师。

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简历

李耀先生,1962 年 10 月出生,中国香港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李耀先生曾任北京化工研究院助理工程师;麦道(中国)有限公司补偿贸易专家;雀巢(中国)有限公司营销经理;英国葛兰丹宁咨询有限公司咨询总监;中美史克制药有限公司营销总监;北京动向体育发展有限公司营销副总裁;北京知蜂堂产品有限公司总经理;西安杨森制药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北京中康瑞马营销科技有限公司 CEO。

审计委员会委员简历

赵辉先生,1975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国科学院北京基因研究所博士。历任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医学院博士后研究员,美国哥伦比亚大学癌症研究中心副研究员,现任郑州源创基因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首席科学家。

董事会秘书简历

艾雯露女士,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管理学学士,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艾雯露女士历任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投资部总监。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宋晓凤女士,199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管理学学士,具有董事会秘书资格、法律职业资格。宋晓凤女士曾任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投资部经理。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 目药 公告编号:2023-045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8 月 4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上杨路 18 号天目山药业二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867,5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2.062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提议召开,由董事长李峰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表

决。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的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独立董事赵祥先生现场出席,其中董事李峰先生、董事刘波先生、董事党国峻先生、董事宋正军先生、董事余静女士、独立董事盖永梅女士、独立董事裴阳先生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监事承华先生通过现场方式出席,张迎军女士、王璐先生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郝亦朗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财务总监尤杰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6,867,5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重新拟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6,867,5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重新拟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6,867,5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重新拟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6,867,5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8,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公司重新拟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8,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公司重新拟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8,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	《关于公司重新拟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8,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所提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议案 2、议案 3、议案 4 均为普通决议议案,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王梦娟、王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5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3-050

债券代码:113057 债券简称:中银转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银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7 月 25 日至 2023 年 8 月 4 日,已有连续 9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中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9.70 元/股的 130%。若未来连续 21 个交易日内有 6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中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9.70 元/股的 130%(含 130%),将触发"中银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将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中银转债"。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中银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47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78,000,000 张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共计募集资金 780,000.00 万元,并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2%、第二年 0.4%、第三年 0.6%、第四年 1.0%、第五年 1.8%、第六年 2.0%,债券期限为 2022 年 3 月 24 日至 2028 年 3 月 23 日,债券简称"中银转债",债券代码"11305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中银转债"自 2022 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28 年 3 月 23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10.24 元/股,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最新转股价格为 9.70 元/股。

二、"中银转债"赎回条款与预计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7 月 25 日至 2023 年 8 月 4 日,已有连续 9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中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9.70 元/股的 130%,若未来连续 21 个交易日内有 6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中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9.70 元/股的 130%(含 130%),将触发"中银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将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中银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和《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于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后召开董事会审议确定是否行使赎回权,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及其潜在影响,关注公司后续公告,理性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23-052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第九届监事会 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召开第五届第八次职工会员代表大会,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应到会 66 人,实到会 60 人,会议经全体与会代表无记名投票表决,同意选举刘伟先生、闫飞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附后)。

刘伟先生、闫飞女士将与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四日

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

刘伟:男,1984 年 12 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现任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经营管理中心总经理。

2004 年 9 月至 2008 年 7 月在云南财经大学学习;

2008 年 8 月至 2015 年 3 月在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任统计主管;

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1 月在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任副部长;

2016 年 2 月至 2019 年 1 月在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中心任副总经理;

2017 年 2 月至今在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

2019 年 2 月至今在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中心任总经理。

截至目前,刘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闫飞:女,1989 年 12 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现任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团委书记、党支部委员、党群办公室副主任。

2012 年 7 月至 2019 年 6 月在云南南天信息设备有限公司从事自助产品中心软件开发、项目管理部项目管理工作;

2019 年 6 月至 2023 年 4 月在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党群办公室任干事;

2019 年 12 月至今在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任团委书记;

2021 年 8 月至今在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任党支部委员;

2023 年 4 月至今在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党群办公室任副主任。

截至目前,闫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